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現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培鷺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鷺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gc.com.hk>。